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8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新臺幣67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乙○○負擔3分之2、甲○○負擔3分之1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丙○○(民國000年00月0日生)，嗣乙○○、甲○○於106年2月2日兩願離婚，協議由乙○○行使負擔對於丙○○之權利義務及甲○○同意自106年3月起至124年12月止按月給付乙○○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並約定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甲○○自離婚迄今均未依約給付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，為此乙○○依離婚協議書約定，請求甲○○一次付清上開扶養費678,000元。

(二)乙○○與甲○○係於106年間簽立離婚協議書，當時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僅22,136元，與112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6,226元之差額達4,090元，通貨膨脹嚴峻及物資飛漲非乙○○當時所得預料，每月3,000元扶養費亦遠不足以支應丙○○生活所需，依民法第227條之2所定情事變更原則，丙○○得請求甲○○自113年4月1日起按月給付111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4,663元之半數12,332元扶養

01 費。

02 (三)聲明：

03 1.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678,000元，及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  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2.甲○○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  
06 月5日給付丙○○12,232元，如遲誤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  
07 到期。

08 二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  
09 出任何聲明或答辯。

10 三、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；無法  
11 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此  
12 為民法第1116條之2及第179條前段所明定。倘父母之一方墊  
13 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逾越其應分擔之部分，使他方受有  
14 免予支付該部分扶養費之利益，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  
15 定請求他方返還。經查：

16 (一)乙○○與甲○○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嗣乙○○、甲  
17 ○○於106年2月2日兩願離婚，並以離婚協議書(下稱本件離  
18 婚協議書)第二條第(一)項約定「雙方所生之子女丙○○(民  
19 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份證字號：Z000000000)由男方監  
20 護。女方同意支付男方扶養子女之教育、生活等各種所需費  
21 用，每月新台幣(以下同)參仟元整，至子女成年(滿20歲)時  
22 (即民國124年12月03日)為止，所有款項共計六十七萬八千  
23 ((10+18×12)×3,000=678,000)。前開款項女方應於106年  
24 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直接匯入男方設於華南銀行樟樹灣  
25 分行，帳號：000-00-0000000、戶名：乙○○之帳戶內。一  
26 期遲延或未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女方應一次付清所有子女  
27 扶養費」等情，有乙○○提出之本件離婚協議書及甲○○、  
28 丙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15至19、107至10  
29 9頁)。

30 (二)乙○○主張甲○○自106年3月起迄今，均未依約給付關於丙  
31 ○○之扶養費等情，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又甲○

01 ○已簽署本件離婚協議書作為丙○○親權及扶養費分擔方式  
02 之依據，並據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，自應受其拘束，且甲  
03 ○○自112年10月19日起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由26,400元調  
04 升為27,470元(本院卷第53至54頁)，堪信甲○○亦有支付每  
05 月3,000元扶養費之經濟能力，則甲○○既於106年3月15日  
06 即未依約給付關於丙○○之扶養費，依本件離婚協議書第二  
07 條第(一)項約定即已喪失全部期限利益，乙○○請求甲○○一  
08 次付清兩人所約定之扶養費合計678,000元及自本件民事聲  
09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(本院卷第31頁)起算之法  
10 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。

11 四、乙○○代理丙○○主張本件離婚協議書約定之扶養費遠不足  
12 以支應丙○○生活所需，且通貨膨脹嚴峻非簽署本件離婚協  
13 議書時所得預料，為此請求甲○○自113年4月1日起按月給  
14 付丙○○12,332元扶養費等語。惟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 
15 出，於67年至106年間均係逐年上漲，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於9  
16 8年至106年間亦係逐步上漲，自難認乙○○簽署本件離婚協  
17 議書時未能預料通貨膨脹之影響，且乙○○、甲○○依本件  
18 離婚協議書第二條第(一)項約定分擔丙○○之扶養費，並未侵  
19 害丙○○受扶養之權利，乙○○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協議  
20 使丙○○之生活匱乏而不利於丙○○，自無從依情事變更原  
21 則調整甲○○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。況依本件離婚協議書約  
22 定，甲○○須提早3日前通知乙○○及取得乙○○同意始得  
23 探視丙○○，並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贍養費、慰  
24 藉金等任何金錢上之請求，堪信當時約定甲○○僅須負擔每  
25 月3,000元扶養費，係整體權衡計算之結果，尚無顯失公  
26 平，乙○○自應同受拘束，且本院已依本件離婚協議書第二  
27 條第(一)項約定，命甲○○一次給付乙○○關於丙○○年滿20  
28 歲前之所有扶養費，故乙○○代理丙○○請求甲○○自113  
29 年4月1日起按月給付丙○○扶養費，顯屬重複請求，不應准  
30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。

31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7 書記官 劉雅萍